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108 年度】

附件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

(*本表請申請人以中文或英文詳實打字工整填寫)

申請編號(由收件單位-研發處填寫):

姓 名			學 號	
學 院			系所/學程	
入學方式 /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 名次: _____ (無則免填)			
碩士畢業 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申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社 (領域別請參本申請案公告「招生系所-所屬領域一覽表」)			
檢附文件 (請確認皆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格式範例如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附件 3)			
聲明事項	<p>請確認皆「無」下列情形(請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已獲政府機關核定獎學金,且正在支領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含)以上、期間2年(含)以上者;如獲核定獎學金支領方式為總額,則以平均每月2萬元(含)以上、期間2年(含)以上計算。			
獎學金 受獎情形	請列出已獲核定之獎學金(與本獎學金支領期間 108.9-112.8 有重疊者):			
	機構	獎學金名稱	金額(每月或總額)	核定獎勵期間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電話/手機:		E-mail	

核章單位	1.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2.院長 (跨院學位學程免核此欄)
------	-----------------	-------------------

我保證以上所提供資料皆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我將自動放棄本案申請。

*申請期限及程序：本申請表核畢後，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正本(含所有附件)送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邱小姐，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請傳送至 chiahui@nchu.edu.tw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

一、研究計畫名稱

- (一) 中文：
- (二) 英文：

二、計畫摘要

- (一) 中文摘要。(500 字以內)
- (二) 英文摘要。(500 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內容

-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
-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四、重要文獻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研究著作與成果

二、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

三、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

四、傑出事蹟

五、獲獎紀錄

六、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

八、其他

◎備註

本校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系所-所屬領域一覽表

農生(農資、生科、獸醫)	理工(理、工、電資)	人社(文、管、法政)
1.農藝學系	1.化學系	1.中國文學系
2.園藝學系	2.物理學系	2.歷史學系
3.森林學系	3.應用數學系	3.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 博士學位學程
4.應用經濟學系	4.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 位學程	4.財務金融學系
5.植物病理學系	5.機械工程學系	5.企業管理學系
6.昆蟲學系	6.土木工程學系	6.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7.動物科學系	7.環境工程學系	7.國際政治研究所
8.土壤環境科學系	8.化學工程學系	
9.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9.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水土保持學系	10.精密工程研究所	
11.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 系	11.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12.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12.電機工程學系	
13.生命科學系		
14.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5.生物化學研究所		
16.生物醫學研究所		
17.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 學程		
18.獸醫學系		
19.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20.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 究所		
21.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 士學位學程		
22.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 位學程		

◎權利義務事項

(摘述自「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1.獎勵期間及金額

- 1.1 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每年獎勵期間為當年度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 1.2 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

2.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第1、2、3年之次年8月15日前，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3.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獎勵第4年之次年7月31日前），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核，並由獲獎勵者進行研究成果報告。

4.如有以下情形，則停止或終止發放獎學金

- 4.1 定期評量未通過
- 4.2 休學
- 4.3 退學
- 4.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4.5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